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及恒生私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本條文」）

(I)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私人貸款」）

1. (a) 還款

作為「借款人」需履行的責任的保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恒生」）獲「借款人」不可撤回的授權，按照其於申請表上授權書內指定的戶口，每月扣減款項以償還每月還款。「恒生」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每月還款以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惟「借款人」明白每月還款得先用作償還利息。

(b) 再貸款

(i) 根據「本條文」及其他「恒生」不時酌情決定之其他條款，「借款人」可再借入任何已償還予「恒生」之「私人貸款」。

(ii) 「恒生」保留拒絕任何再借入「私人貸款」之要求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再借入之款項將由貸予「借款人」之日期（「貸款日期」）起與「私人貸款」未清繳之數額合併，而「本條文」內但並不包括本節的第1(b)(iii)之「私人貸款」一詞（只要適用）將被解釋為包括再借入之款項。「私人貸款」未清繳之數額及再借入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須由「借款人」按其要求及獲「恒生」同意（或若未獲或不獲「恒生」同意，則由「恒生」自行酌情釐訂）之分期付款期數於「貸款日期」後一個月或於「貸款日期」後下一個未清繳「私人貸款」之分期付款還款日（由「恒生」自行酌情決定）開始償還。倘「貸款日期」並非與未清繳「私人貸款」現時之分期付款還款日同屬一日，「恒生」有權要求「借款人」支付其金額由「恒生」自行酌情釐訂並毋須「借款人」同意之利息或款項。

(iv) 「恒生」保留就該等「私人貸款」收取手續費之權利，收費率則可由「恒生」不時酌情決定。「借款人」同意「恒生」可於任何該等貸款中扣除有關手續費，並只將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2. 逾期利息及手續費

「借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恒生」支付 (a) 由逾期當日至該期還款實際全數清還之日止，按月息2.25%計算之逾期還款利息；及 (b) 逾期還款手續費 HK\$300。

3. 「私人貸款」利率

「私人貸款」利率為「恒生」不時向一般客戶貸款時要求的利率。有關利息每月計算，並轉為本金。

4.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一次過提早償還全部欠款（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但「恒生」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兩者結欠的計算方法，而且計算方法會和「借款人」於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借款人」並需繳付 (a) 倘並無提前還款下一個月須償還之每月還款（扣除償還本金部分）及 (b) 「私人貸款」本金結欠之2%的總和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最低為HK\$300。

5. 「恒生」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a) 「私人貸款」的本金結欠，利息及其他費用，「恒生」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b) 在不影響上述權利下，「借款人」所有結欠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拖欠「恒生」的責任及債務，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到期及需立即清還，「恒生」毋須發出任何還款通知或要求：

(i) 「借款人」違反「本條文」的任何條文；

(ii) 「借款人」為申請「私人貸款」而作出或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有任何虛假、不確或誤導；

(iii) 「借款人」未能履行任何拖欠「恒生」的債務或責任。

6. 費用及收費

「借款人」同意「恒生」可先於「私人貸款」額內扣除任何收費（包括手續費）、費用及墊支費用（數額由「恒生」釐訂），始將餘款付予「借款人」。

7.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權力

「恒生」獲借款人的授權可隨時向恒生財務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搜集「借款人」或有關「私人貸款」的資料而毋須「借款人」的同意。

8.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a) 作為「借款人」需履行對「恒生」「本條文」的責任的保證，「恒生」獲「借款人」不可撤回的授權向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該機構」）發出指示，提取「借款人」存放於「該機構」任何幣值的款項並直接轉交「恒生」，以清還或部分清還「私人貸款」。為此，「恒生」獲授權發出有效的收據，而且就算「借款人」提出爭議或宣稱撤回對「恒生」的授權，「恒生」向「該機構」發出列明應付數額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借款人」確認對「恒生」的責任及結欠數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該機構」必須遵照及執行「恒生」指示而毋須理會「借款人」的明確的不可推翻的授權。

(b) 為使以上條文有全面效力，「恒生」及「該機構」均獲授權可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恒生」及「該機構」有不可推翻的決定權，決定兌換時在有關外匯市場的匯率。

(II) 恒生私人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1.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時

由「恒生」發出接受「借款人」申請「循環貸款」的確認通知書上的日期起，「借款人」可使用「循環貸款」，為此，「恒生」會以「借款人」名義開設一個貸款戶口（「信貸戶口」），而該「信貸戶口」將根據「本條文」操作。

2. 使用「循環貸款」

- (a) 在符合本節的第 12(a) 及 (d) 項條文提及的年費及手續費的條件下，「循環貸款」以下列方式提供予「借款人」：「借款人」可以透過使用「恒生卡」或其他「恒生」不時發行及指定的「恒生」信用卡主卡（「有關卡」），不時從「信貸戶口」透支款項，惟不得超過指定的信貸限額，以便：
- 透過易辦事系統（「易辦事」）向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店鋪商號以零售形式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款項由「信貸戶口」扣除；或
 - 透過「恒生」所提供或指定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自動提款機，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非「恒生」提供但為「恒生」指定的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或「恒生」提供或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資料傳送終端機及銷售終端機，在「信貸戶口」進行現金提款或資金轉賬。
- 上述扣除、現金提款或資金轉賬亦需受限於店鋪商號所設定並適用「易辦事」購物及自動櫃員機資金轉賬/提取的每日交易限額。
- (b) 「循環貸款」亦可透過「恒生 e-Banking 服務」、其他通訊渠道、或「恒生」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使用。如「借款人」欲更改「有關卡」以使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借款人」必須向「恒生」申請。「恒生」有權訂立批准條件，包括要求「借款人」支付費用。
- (c) 就本節的第 2(a) 及 (b) 項條文而言，「借款人」需遵守（視乎情況而定）「恒生卡規則」—「恒生 e-Banking 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及有關的「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並受其約束。假如該等章則及條款與「本條文」有任何抵觸，以後者為準。
- (d) 「循環貸款」不可應用於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上屬於非法、違法或被禁止的方式、交易或業務上。

3. 信貸限額

- (a) 「恒生」有酌情權不時為「信貸戶口」設定使用「循環貸款」的信貸限額。「借款人」茲明文同意及知悉「恒生」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降低及/或更改信貸限額。
- (b) 「借款人」需以負責任及令人滿意的方式使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借款人」承諾在使用「信貸戶口」時不會超逾信貸限額。不論何時，亦不論「恒生」有否要求，「借款人」需即時向「恒生」清還任何超逾的金額。

4. 財務費用

- (a) 「借款人」需為其所欠「恒生」的所有款項支付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的息率由「恒生」不時酌情釐定及通知「借款人」。財務費用是按「恒生」簿冊及記錄所顯示的「信貸戶口」每日結欠，逐日累積。財務費用按每月計算，並需於「恒生」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償還，並自「信貸戶口」扣除。
- (b) 「信貸戶口」內的任何結餘均不獲利息。「借款人」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恒生」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信貸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份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借款人」於「恒生」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而無需事前通知。

5. 結單

「恒生」將每月向「借款人」提供一份「信貸戶口」結單（「戶口結單」），詳列由「恒生」不時決定的在有關「戶口結單」期間所進行的「信貸戶口」交易，除非 (i) 在「戶口結單」所述期間並無應記賬目；或 (ii) 當「恒生」或「借款人」因任何原因已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而「信貸戶口」出現逾期未付結欠而「恒生」認為所逾期不能接受。在不影響本節的第 8 及 9 項條文情況下，當任何一方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借款人」有責任向「恒生」要求取得最新「戶口結單」，或為了還款，向「恒生」不時查詢當前「信貸戶口」的結欠款項。財務費用將累積至欠款完全清還為止。「借款人」需保留交易紀錄，作為每次交易的證據，並於「恒生」要求時向「恒生」出示。除非「借款人」於「戶口結單」發出日期起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據稱錯漏，或「恒生」通知「借款人」有關錯誤，否則該「戶口結單」將被視作已為「借款人」承認正確無誤，「恒生」的有關紀錄將不可被推翻，除非「借款人」可提出相反的證明。

6. 還款

- (a) 「恒生」就「信貸戶口」所收到的還款，將依下列次序清還各項結欠：
- 未清還的現金貸款利息；
 - 未清還的財務費用；
 - 列於上次「戶口結單」內的所有有關應繳的利息、應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及過額費用；
 - 上次「戶口結單」所列未清還的現金貸款手續費、現金貸款、資金轉撥、「易辦事」購物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是次「戶口結單」期內的所有有關利息、「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及過額費用；
 - 是次「戶口結單」期內「恒生」給予「借款人」的現金貸款手續費、現金貸款、資金轉撥、「易辦事」購物、「其他費用及開支」及應繳的利息；及
 - 根據「本條文」「借款人」所欠「恒生」的所有其他款項。
- (b) 本節的第 6(a)(iii) 及 (v) 項條文所提述的「費用及開支」乃指本節的第 12(a)、(b) 及 (c) 項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及「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本節的第 6(a)(iv) 及 (vi) 項條文所提述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乃指本節的第 12(d)、(e)、(f)、(g) 及 (h) 項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及「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 (c) 「循環貸款」被終止前屬持續性質，而「本條文」適用於不時的未繳款項，儘管「借款人」曾不時部分或全數還款。

- (d) 任何在「本條文」下並根據任何法庭的判決、判令所作的還款，不會解除「借款人」有關還款的責任，直至「恒生」確實收到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全部還款。假如所收到的款項並非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而在實際兌為港元後不足以抵銷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欠款，則「恒生」可進一步及另行提出法律訴訟，向「借款人」追討，直至有關金額兌換成港元之後相等於該不足之數。

7. 法律責任的免除及彌償

- (a) 根據「借款人」的指示進行的交易而令「借款人」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與「信貸戶口」或「循環貸款」有關的任何損失，「恒生」一概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該損失因「恒生」或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而縱使「恒生」需要負責，亦只限於「借款人」能確立所蒙受的直接及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
- (b) 就「恒生」因為代表「借款人」進行交易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被索償，「借款人」承諾彌償「恒生」或其職員或僱員，除非此等負債及索償因「恒生」、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

8. 取消及終止「信貸戶口」

- (a) 「借款人」可隨時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恒生」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惟需於「恒生」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告生效。
- (b) 在正常情況下，「恒生」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信貸戶口」，然而「恒生」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毋須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
- (c) 在本節的第12(e)項條文的規限下，「信貸戶口」取消或終止後，任何無人認領結餘可被轉入「恒生」的無人認領結餘戶口。
- (d) 縱然「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不論因任何理由被終止，以及任何或所有服務暫停或終止，「恒生」有權完成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之後由「借款人」或其代表所訂立的任何「信貸戶口」交易。此外，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終止或暫停後，「恒生」可酌情決定取消所有或任何尚未執行的「信貸戶口」交易。

9. 「恒生」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a) 對於尚未清還的本金、財務費用及「循環貸款」的其他費用，「恒生」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 (b)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所有尚未還清的結餘，包括本金、財務費用及拖欠「恒生」的其他責任及債務，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後即時被視為到期應付，「恒生」毋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償還：
- 「借款人」違反「本條文」的任何條款；
 - 「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還清任何欠負「恒生」的任何責任及債務；及
 - 「借款人」或「恒生」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或「借款人」破產或去世。
- (c)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遺產執行人有責任清還「循環貸款」。不論法庭是否已作出判決，「恒生」有權向任何未清還款項，由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或發生或發現有關債務當日起計，直至「恒生」實際收到還款為止，收取財務費用。財務費用，逐日累計，息率由「恒生」不時酌情指定。

10. 匯率

使用「循環貸款」，進行非港元的現金提取、資金轉撥或其他交易時，需先將外幣數額兌換成港元，然後在「信貸戶口」內進支或扣除。倘根據「本條文」有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兌換率必須按有關機構指定的匯率計算，而此匯率屬決定性，並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11. 回扣及佣金

「借款人」知悉及同意，如因為「信貸戶口」內任何交易「恒生」與任何店鋪商號或第三者訂有協議，「恒生」可以接受該店鋪商號或第三者任何佣金、回扣或費用。

12. 費用及收費

- (a) 「恒生」可每年在「信貸戶口」收取「恒生」不時酌情對「信貸戶口」所釐定的年費。
- (b) 「恒生」保留權利就任何超出根據本節的第2項條文「恒生」對「信貸戶口」不時設定的信用限額的金額收取費用，惟「借款人」可向「恒生」申請檢討其信用限額，而「恒生」亦可酌情審批其申請。
- (c) 倘若「借款人」無法於「恒生」不時指明並列於有關「戶口結單」所指定到期還款日支付「戶口結單」所述總計的最低還款額：
- 「恒生」將在下一個結單期間從「信貸戶口」內扣除由「恒生」釐定的逾期費用（儘管這會令欠款超過信用限額，及導致「借款人」需按本節的第12(b)項條文支付費用）。逾期費用的金額由「恒生」釐定，可不時更改。
 - 「恒生」有權不時給予「借款人」通知，更改或提高「恒生」根據本節的第4項條文就「信貸戶口」結欠款項向「借款人」收取的財務費用的息率。
- (d) 「恒生」有權就每次從「信貸戶口」的現金提取或資金轉撥（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撥交易及/或準現金交易等「易辦事」交易）（不論為結存或結欠），收取手續費，金額由「恒生」不時酌情指定。因使用「恒生」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自動櫃員機」以外的櫃員機網絡作以上現金提取或資金轉撥，「借款人」亦需付第三者服務商或「恒生」收取的額外手續費。現金轉回交易指透過「易辦事」使用「循環貸款」而從店鋪商號處獲得現金的交易，該交易會與有關零售交易一併處理，並被視作同一交易；準現金交易指店鋪商號出售可直接轉換為現金的物品。
- (e) 「借款人」可以要求「恒生」退還在「信貸戶口」內任何結存款項，惟需繳付手續費。
- (f) 「恒生」有權就重發三個月以上的結單收取費用。

- (g) 以支票、自動櫃員機轉賬或其他「恒生」接納的方式付款時，均需待「恒生」實際收取有關款項後才被視為已予支付，「恒生」可就任何退票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信貸戶口」內扣除，若以外幣支票還款，「恒生」可收取手續費。
- (h) 如「恒生」在「借款人」要求下發出任何信貸諮詢函，「恒生」有權收取手續費。

(III) 共同適用的條款

1. 抵銷及留置權

- (a) 「恒生」可以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而有權隨時動用「借款人」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恒生」所開立的各個任何幣值戶口中的結存款項，以抵償「借款人」個人或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欠下「恒生」的任何債務（即不論「借款人」以任何身份借貸，亦不論此等債務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如屬聯名戶口，「恒生」可以把此等聯名戶口的所有或任何結存款項用於償還此等聯名戶口內的一位或以上持有人所欠「恒生」的任何債務。
- (b) 如「恒生」有代「借款人」持有或控制任何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屬託管，亦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接受「借款人」託管，「恒生」對該等財產均有留置權。同時「恒生」有權出售此等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淨額清還「借款人」所欠「恒生」的任何債務。

2. 權力轉授

「恒生」可委任：

- (a) 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在「本條文」中的責任或行使其中的權力；及
- (b) 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追收「借款人」欠下「恒生」的任何或所有欠款。而「借款人」需負擔「恒生」為追討「借款人」欠下「恒生」的任何款項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3. 費用及支出

「借款人」需即時應「恒生」要求以全數彌償基準支付「恒生」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因「恒生」強制「借款人」履行「本條文」而合理地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

4. 通訊

如「恒生」根據「本條文」寄送任何「戶口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至「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恒生」的地址，「借款人」將被視作已於付郵後兩天收到，「借款人」發給「恒生」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恒生」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

5. 修訂

- (a) 「恒生」有權在依照本節的第5(b)項條文發出通知後，就使用「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及/或該等服務不時釐定「借款人」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更改，並受其約束。
- (b) 「恒生」可不時修訂「本條文」及/或加入新條款，而該等修訂及/或增加在「恒生」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任何修訂如關於「恒生」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及「借款人」的責任及義務，「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六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恒生」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所有通知可以張貼告示、廣告或其他「恒生」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修訂，並受其約束。

6. 管限法律及司法審判權

「本條文」受「香港」法律管限及詮釋。「恒生」及「借款人」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有司法審判權。「本條文」亦可在任何具有司法審判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7. 其他

- (a) 「恒生」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恒生」給予「借款人」任何寬限，並不表示其放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其於「本條文」內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本條文」賦予「恒生」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皆可以累積並不相互排斥。
- (b) 「本條文」的每項條文均可以分開及獨立詮釋，任何條文如在法律上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其執行性。
- (c)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字眼包括雙數，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包括其他每一種性別。詮釋「本條文」時毋須理會條文標題。
- (d) 「恒生」可以把「恒生」於「本條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及義務，出售或轉讓予恒生銀行集團內的任何成員，毋須得到「借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同意簽立及進行「恒生」所有合理要求的文件、事宜及事項，以便使此等出售或轉讓具有全面效力。
- (e) (i) 「借款人」明示授權「恒生」可以但沒有責任為所有與「私人貸款」和「循環貸款」及/或任何服務有關而由「借款人」口頭向「恒生」發出的指示和要求及其他「借款人」與「恒生」的之口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的通訊（「口頭通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予以紀錄。「借款人」明示同意無論何時，如任何「口頭通訊」的內容出現爭議，除非相反的證明成立，否則該等「口頭通訊」的錄音或其他形式的紀錄，或由「恒生」一名人員簽署核證的該等「口頭通訊」的謄本，將被作為「恒生」與「借款人」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作為解決爭議的證據。
- (ii) 如「恒生」認為有合理的理由，「恒生」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權利。此外，「恒生」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之權利，並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的進一步資料。

- (f) 如「借款人」的電話號碼、職業、住宅或工作地址有更改，或「借款人」對償還任何債務、「私人貸款」、「循環貸款」或其他債務方面有任何困難，需盡快以書面通知「恒生」。
- (g) 「恒生」有權按照其商業常規及程序行事，並有權在「恒生」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接受「借款人」的指示。為免存疑，「恒生」獲授權參與並遵守監管銀行業務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的機構的規則及規章。
- (h) 假如「借款人」已或將會與「恒生」簽訂任何協議、合同或安排，任何違反此等協議、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條款，將被視為違反本條款，而「恒生」有權要求「借款人」即時連同任何利息、支出、費用及開支，償還「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結欠款項，「恒生」並有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提出索償。
- (i) 就開立、操作及結束「信貸戶口」，「借款人」需填妥及簽署「恒生」所要求的文件，受該等文件的條文約束，並需向「恒生」提供「恒生」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j) 除「借款人」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稅項

- (a) 「借款人」就「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在「本條文」或有關「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服務的任何文件下對「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借款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借款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恒生」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恒生」應可收到的款額。「借款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借款人」須因有關「借款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於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恒生」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時，「借款人」須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b) 「本條文」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借款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9. 賠償

「借款人」必須就「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任何一方因為向「借款人」提供「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條文」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恒生」追索有關「借款人」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賠償，但因「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為引致者除外，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恒生」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借款人」的資產或「借款人」在「恒生」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借款人」在「本條文」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10. 收集及披露借款人資料

(a) 釋義

出現於本第10項條文的詞語有「本條文」所載或下列涵義。「本條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第10項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借款人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借款人」、「借款人」的戶口、「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交易、使用「恒生」產品及服務，及「借款人」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 「稅務資料」。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i)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 (iii)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借款人」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借款人」（或代表「借款人」）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借款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借款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借款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 (i) 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借款人」的戶口或提供、使用及終止「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ii)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 (iii) 維持「恒生」與「借款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借款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恒生」為確認「借款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借款人」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借款人資料」

本第10(b)項條文解釋「恒生」如何使用關於「借款人」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借款人」及其他個別人士的《私隱聲明》亦包含有關「恒生」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借款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文及《私隱聲明》。「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文及《私隱聲明》使用「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恒生」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項條文或《私隱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借款人資料」。「恒生」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借款人資料」。「借款人資料」可直接從「借款人」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恒生」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私隱聲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借款人資料」，及把「借款人資料」與「恒生」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借款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統稱「用途」）。

分享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恒生」可向《私隱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借款人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借款人」的責任

(iv) 「借款人」同意提供「借款人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借款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借款人」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借款人」亦同意從速回覆「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借款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v) 「借款人」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恒生」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文及《私隱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借款人」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vi) 「借款人」同意「恒生」按「本條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借款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恒生」如上進行事。如「借款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10(b)(v)項及10(b)(vi)項條文列出的責任，「借款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vii) 如：

- 「借款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借款人資料」，或
- 「借款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恒生」為「用途」（不包括向「借款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借款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借款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恒生」與「借款人」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借款人」的戶口或「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

另外，如「借款人」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恒生」可自行判斷有關「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借款人」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借款人」或替「借款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 組合「借款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借款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借款人」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借款人」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借款人」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恒生」建議「借款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借款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及「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 10 項條文與「借款人」與「恒生」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 10 項條文為準。
- (ii) 本第 10 項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10 項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借款人」、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借款人」提供任何「服務」，「借款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或「借款人」的任何「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被終止，本第 10 項條文繼續有效。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私人分期貸款
2024 年 10 月

<p>此乃分期貸款產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貸款金額：HK\$100,000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5.25% （如適用）	5.63%	5.57%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27%</p> <p>貸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恒生支付以逾期利率月息2.25%計算的逾期利息。此逾期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或閏年366日為基準）按日累算直至實際還款日為止。此逾期利息不設最低金額。</p>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期HK\$300			
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p>(a) 下一個月須償還之每月還款（扣除償還本金部分）及 (b) 貸款本金結欠之2%的總和，最低為HK\$300；及退回任何適用的推廣優惠。</p> <p>客戶需留意提前清還私人分期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若要查詢貸款戶口之有關費用及收費，請致電私人貸款服務熱線2997 3882。</p>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補發批核通知書	每份HK\$100			

註：-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私人分期貸款及再貸款（「循環提用」）的貸款金額最少為HK\$5,000；結餘轉戶私人貸款的貸款金額最少為HK\$60,000。
- 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常見問題（如提早還款應注意事項，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貸款>私人分期貸款>常見問題）。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恒生「稅安心」稅季貸款
2024年10月

<p>此乃分期貸款產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貸款金額：HK\$100,000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5.63%	5.57%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27%</p> <p>貸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恒生支付以逾期利率月息2.25%計算的逾期利息。此逾期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或閏年366日為基準）按日累算直至實際還款日為止。此逾期利息不設最低金額。</p>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期HK\$300			
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p>(a) 下一個月須償還之每月還款（扣除償還本金部分）及 (b) 貸款本金結欠之2%的總和，最低為HK\$300；及退回任何適用的推廣優惠。</p> <p>客戶需留意提前清還私人分期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若要查詢貸款戶口之有關費用及收費，請致電私人貸款服務熱線 2997 3882。</p>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補發批核通知書	每份HK\$100			

註：- 「稅安心」稅季貸款的貸款金額最少為HK\$5,000，而最長還款期為24個月。

-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常見問題（如提早還款應注意事項，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貸款>私人分期貸款>常見問題）。

電動車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2024年10月

<p>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貸款金額：HK\$100,000			
	貸款期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實際年利率	5.63%	5.57%	5.37%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27%</p> <p>貸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恒生支付以逾期利率月息2.25%計算的逾期利息。此逾期利息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或閏年366日為基準）按日累算直至實際還款日為止。此逾期利息不設最低金額。</p>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期HK\$300			
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p>(a) 下一個月須償還之每月還款（扣除償還本金部分）及 (b) 貸款本金結欠之2%的總和，最低為HK\$300；及退回任何適用的推廣優惠。</p> <p>客戶需留意提前清還私人分期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若要查詢貸款戶口之有關費用及收費，請致電私人貸款服務熱線2997 3882。</p>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補發批核通知書	每份HK\$100			

註：-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電動車貸款的貸款金額最少為HK\$5,000。
- 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常見問題（如提早還款應注意事項，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貸款>私人分期貸款>常見問題）。

循環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私人循環貸款
2023年4月

<p>此乃循環貸款產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循環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金額</th> <th>實際年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HK\$ 5,000</td> <td>19.58%</td> </tr> <tr> <td>HK\$ 20,000</td> <td>17.24%</td> </tr> <tr> <td>HK\$ 100,000</td> <td>12.69%</td> </tr> </tbody> </table> <p>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適用之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p>	貸款金額	實際年利率	HK\$ 5,000	19.58%	HK\$ 20,000	17.24%	HK\$ 100,000	12.69%
貸款金額	實際年利率								
HK\$ 5,000	19.58%								
HK\$ 20,000	17.24%								
HK\$ 100,000	12.69%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逾期還款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利率為最高30% [貸款結欠（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手續費除外）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63%及34.53%]。 利息將按實際用款日數並以每年365/366日為基礎計算。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不適用								
最低還款額	最低還款額為HK\$200或以下第(a)至(d)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a) 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 (b)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之最低還款額； (c) 總結欠扣除第(a)及(b)項金額後仍超逾信貸限額的金額；及 (d) 總結欠扣除第(a)至(c)項金額後之1%。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年費/月費	每年HK\$400								
提款收費/交易收費	每次在本港恒生/滙豐之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轉賬、經易辦事付款或透過恒生網上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轉賬，均須繳付提款/轉賬之手續費相當於交易金額2%或HK\$50（以較高者為準）。 於香港之恒生及滙豐以外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轉賬須額外繳付手續費，最高為HK\$31。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次為HK\$200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若戶口結欠超過信用限額10%以上，則須繳付每月HK\$150之過額費用。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如於同一月結單有任何退票紀錄及其金額超過HK\$120，則須繳付HK\$120退票費用一次。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費用將可獲豁免。								
替換遺失卡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註：有關私人循環貸款之常見問題（如分期貸款和循環貸款的分別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 > 貸款 > 私人循環貸款 > 常見問題）。

私隱聲明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我們致力保護你的私隱

1

收集及儲存

我們收集你的資料的途徑包括

- 經你與我們的互動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在你瀏覽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式時經 cookies 及類似技術（詳情請查閱「Cookies 政策」）
- 從其他人士及公司（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

我們也可能透過整合及分析資料衍生有關你的資料。若你不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你提供產品或服務。

我們可能將你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雲端）。無論你的資料儲存於何處，均受我們的資料標準及政策約束。我們有責任根據香港法律保護你的資料安全。

2

用途

我們將你的資料用於

- 為你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銀行金融及/或保險），包括進行信用檢查和其他日常運作
- 管理我們業務及履行義務，包括行使我們收取債務的法律權利
- 偵測、調查及預防金融罪案
- 核實你的身分
- 經你同意後向你發送直接促銷資料（詳情請查閱下方第 7 部分）
- 設計我們的產品及分析我們服務的使用狀況
- 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 確定銀行對你或你對銀行的債務
- 第 6 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3

披露

我們與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資料

- 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
- 幫助我們向你提供服務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第三方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中央資料庫經營者），及在你違約的情況下，向債務催收機構提供你的貸款資料
- 你同意我們與之披露你資料的第三方（包括經由應用程式介面）
- 第 8 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我們可能在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披露你的資料。

4

你的權利

查閱及更改

你可要求查閱我們所儲存有關你的資料。我們可能就向你收取費用。

你也可以要求我們

- 改正或更新你的資料
- 說明我們的資料政策及慣例

你可控制自己的市場推廣偏好

你可控制收取市場推廣資料的類型，以及收取方式。

你可隨時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2 0228 聯絡我們對市場推廣偏好作出更改，或透過個人 e-Banking 更新有關偏好。

你可聯絡我們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2868 4042

*Cookies 政策：[恒生銀行網站](#) > [資源](#) > [重要通告](#) > [網上重要通告](#) > [Cookies 政策](#)。

5

資料

我們可能會

- 收集你向我們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個人資料
- 收集生物辨識資料，例如你的語音認證、指紋及面部識別資料
- 基於你的流動或其他電子裝置收集你的地域及位置資料
- 從代表你的人士或你透過我們服務與之往來的人士收集資料
- 從公開渠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債務催收及防範詐騙機構以及其他資料整合機構收集資料
- 收集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所衍生的其他資料

6

其他用途

我們將你的資料進一步用於

-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並確保你的信用資料合適
- 遵守法律、法則、合同安排及要求（包括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包括香港或其以外的地區或國家的要求，這些監管規定或要求可能是我們或滙豐集團必須遵從或選擇自願遵從的
- 於第三方網站上為你提供個人化廣告（這可能涉及我們將你與他人的資料進行整合）
- 讓我們的受讓人能對擬進行的轉讓交易作出評核
- 與上述（列於第 2 部分及第 6 部分）有關或你同意的其他用途

如你提供他人的資料

如你向我們提供有關其他人士的資料，你應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該人士我們將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資料，並最好先取得其同意。

7

直接促銷

指我們使用你的資料向你發送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品牌、獎賞或忠誠計劃合作夥伴或慈善機構提供的金融、保險或相關產品、服務和優惠詳情。

向你進行市場推廣時，我們可能會使用你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位置資料、財務背景、人口統計資料、流動裝置識別碼及你使用我們的網站與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

8

進一步披露

我們進一步向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資料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執法、政府和稅務等機構或權力機關，以及執法機構與金融業界之間的任何合作協議
- 與你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你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為你的貸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擔保的任何人士
- 銀行、證券及其他金融交易的交易對手
- 任何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可能轉讓業務或資產的任何第三方以便其評估我們的業務
- 獎賞、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支票的付款銀行
- 商戶及商戶的收單財務機構
- 我們的實質或擬轉讓人

9

信貸資料

若你申請、擁有或曾有貸款（包括房屋貸款）

我們會對你進行信用檢查，這可能涉及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經營者），及在你違約的情況下，向債務催收機構提供你的貸款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將此類資料添加到其資料庫及其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可供其他信貸提供者查閱，幫助評估是否向你提供信貸。你可查詢我們定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甚麼資料，並於有需要時向其提出進一步查閱及更改資料的要求。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保存你的資料。你可在全數清還貸款後，指示我們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刪除有關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在下述情況下刪除你的資料：

- 你並無在全數清還貸款日之前的 5 年內，有任何逾期 60 日或以上之欠賬。如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從欠賬全數還清日起計，將你的資料保留 5 年；
- 你未曾宣告破產並撇銷名下的貸款金額。如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於你解除破產之日起計 5 年屆滿後（你須在解除時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你全數還清欠賬之日起計 5 年屆滿後，刪除你的相關紀錄

本通知於我們儲存你的資料期間適用。我們也會每年向你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卡規則 (只適用於申請恒生私人循環貸款)

於使用該卡前，申請人須先詳閱及明白本規則內容。

-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簡稱「恒生銀行」) 為該卡之物主，並可隨時註銷或收回該卡，或終止該卡之使用，而毋須事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理由。申請人須在恒生銀行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該卡交回。
- (2) 該卡可使用之服務範圍包括由恒生銀行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 (簡稱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以及由恒生銀行隨時決定及宣佈其他裝設於香港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所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恒生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加或取消該卡之操作範圍，而事前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理由。
- (3) 恒生銀行得從該卡所載之基本賬戶隨時支取恒生卡年費，年費之金額得由恒生銀行隨時訂定及宣佈。無論因任何原因取消或被銀行終止該卡之使用，已收之年費一律概不發還。恒生銀行並有權因申請人使用其他裝設於香港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而收取費用及有絕對之權力決定收費準則並隨時予以修訂。該等收費如有任何改變，恒生銀行會於新收費生效前三十日發出通知，並對在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該卡之戶主具有約束力。
- (4) 該卡不能轉讓及只供申請人專用。申請人必須將該卡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無論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洩露該卡私人密碼或轉交此卡予任何人士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該卡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申請人須承擔該等密碼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若發覺或懷疑該卡私人密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出現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及/或該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申請人須立即親往恒生銀行之註冊地址通知恒生銀行，其地址由恒生銀行不時通知，或立即以電話通知恒生銀行，該電話由恒生銀行不時通知，(而恒生銀行或會要求申請人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而申請人須盡快更改該卡私人密碼。除上述外，在恒生銀行正式接獲根據本條款4之任何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該卡進行之一切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得基本及/或附加賬戶之所有或任何一位戶主(簡稱「各戶主」)授權，均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倘若需補發新卡，恒生銀行有權於該卡所載之基本賬戶支取有關費用。
- (5) 使用該卡提款或轉賬，有關之操作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如因存款不足，各戶主須在恒生銀行通知時，立刻償還該項交易金額之款項，並照恒生銀行當時所訂定之透支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 (6) 無論任何緣故導致該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務，恒生銀行毋須負責。倘因恒生銀行之疏忽或錯誤而引致戶主有任何損失，恒生銀行之賠償責任將以有關交易價值之兩倍為限。
- (7) 利用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銀行之紀錄為準，並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除非有關紀錄被確實證據支持而否定。
- (8) 各戶主茲作不可撤銷之授權予恒生銀行根據其紀錄所載在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支取所有經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之款項。倘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以外幣進行，恒生銀行有絕對權力作決定，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時恒生銀行之兌匯率 (由恒生銀行自行決定) 折算港幣，而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先獲其答允。
- (9) 除非恒生銀行另行宣佈，各戶主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所有使用該卡在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存入之現金及/或支票：
 - (a) 存入現金或支票須經恒生銀行點核相符始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而是項點核工作並不規定在存款當日進行。在未入賬前該款項不得提取或使用。
 - (b) 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在接受存入款項後所發出之通知書，只顯示申請人曾使用該卡存入款項。該通知書所載各項是否準確，恒生銀行毋須負責。
 - (c) 1. 存入現金須待恒生銀行點核相符及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後始作收妥。
2. 存入支票須待恒生銀行點核相符，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並由付款銀行兌付後始作收妥。
 - (d) 因申請人使用該卡及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引致之一切爭執、訴訟及任何損失，各戶主願負全責。

- (10) 各戶主同意恒生銀行有權在處理該卡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時以嚴格機密方式將其基本賬戶及附加賬戶之必要適當資料透露給其他銀行或機構。
- (11) 恒生銀行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該卡，及/或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均不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申請人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絕不能用以抵銷其所欠銀行之債務或轉向銀行索償。
- (12) 恒生銀行可毋須事前通知或獲得各戶主之同意隨時將各戶主之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賬戶）結存抵銷或償付因使用該卡或根據此規則所引致積欠恒生銀行之一切債務。倘若戶主多於一人者，恒生銀行得使本條款12之權利，將聯名賬戶內任何結存抵銷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戶主未償還恒生銀行之債務。
- (13) 恒生銀行保留權利不時及隨時增加、刪減及/或更改本規則的任何條款，有關的增加、刪減及/或更改將於恒生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如該修訂引致費用及收費有任何改變或影響戶主的責任或義務，而該等改變在恒生銀行控制範圍以內，恒生銀行將於生效前三十日通知戶主，至於其他修訂，恒生銀行將按照個別情況釐訂合理的通知期限）恒生銀行將視乎情況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作為通知，如戶主於該日期以繼續使用該卡，將受該修訂約束。
- (14) 倘基本或附加賬戶之戶主多於一人者，則彼等在此規則下之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根據此規則發給其中任何一戶主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戶主之有效通知。
- (15) 恒生銀行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向戶主進行追討未償還恒生銀行的任何債務，追討過程中每次所引致的費用及支出，概由該等戶主負責。
- (16) 本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恒生銀行及戶主均甘願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規則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 (17) 申請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根據不時發給客戶之表報、通函、通知、章則或條款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及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指定用途及予指定人士。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